

檔號：CTB(CR)9/5/2(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給予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所需的批准 使其符合領取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先決條件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a)條的規定，批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除持有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可同時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
- (b)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的規定，批准除《廣播條例》另有其他適用規定外，所有合法地成爲亞視董事、主要人員及持有亞視表決權股分逾 15%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如只因上文(a)項情況而成爲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身分對亞視行使控制。

#### 理據

#### 背景

2. 香港共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sup>1</sup>，亞視是其中一家，目前經營一條廣東話頻道(本港台)和一條英語

<sup>1</sup> 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本港共有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頻道(國際台)。亞視計劃以人造衛星把本港台的節目跨境播送至內地，在內地開辦收費電視服務。要進行這項跨境廣播計劃，亞視必須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簽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sup>2</sup>的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廣管局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批准了亞視的領牌申請，但先決條件是亞視必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得批准，以符合《廣播條例》有關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

3.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設有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以盡量減少媒體擁有權過份集中及編輯意見單一化的風險。《廣播條例》附表 1 訂明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限制。基本上，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得持有另一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3</sup>亦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因此，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必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特別批准，才能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同時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根據《廣播條例》的定義，亞視的董事、主要人員及持有表決權股份逾 15%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將成為對亞視這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因此，亞視須就上述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一事，同時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sup>2</sup>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指該等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而主要是在香港上傳、並以鄰近地區或內地市場為目標的衛星電視服務。香港毗連內地，又擁有先進完善的對外電訊基礎設施，是區內上傳衛星電視服務的理想地點。香港現有 13 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sup>3</sup> 在《廣播條例》內，“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是指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對這些人行使控制的人，以及上述人士的相聯者。

4.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亞視除向廣管局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已同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以符合領取該牌照的先決條件。根據《廣播條例》附件 1 第 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 (a) 對有關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 評估

5. 對於亞視提出是項申請所涉及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我們的評估如下 —

### (a) 對競爭的影響

6. 亞視擬向內地廣播其廣東話頻道(本港台)，以開拓內地市場，因此有需要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符合目前有關領牌的法例規定。由於香港與內地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我們並未察覺亞視此舉會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 (b) 對節目選擇的影響

7. 由於亞視只是擴展旗下本港台的地理覆蓋範圍，此舉對節目選擇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實質影響。不過，可能的風險是亞視在節目編排方面或會傾向於遷就內地觀眾的口味和興趣，以致犧牲本地觀眾的利益，因而對節目選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認為這風險很低，因為亞視須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規定，因應本地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來

提供本地電視服務。假如廣管局認為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不再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亞視已違反牌照條件。

*(c) 對廣播業的影響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8. 廣播政策的整體目標，是要加強香港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我們的規管制度力求靈活，讓廣播機構可以不同的形式及方式，為本地或區域市場、或同時為這兩個市場提供電視服務。

9. 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後，亞視是第三家透過衛星廣播來開拓內地市場的本地廣播機構。給予亞視有關批准，使其符合領取所需牌照的先決條件，可讓該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對業務發展有積極作用。更重要的是，越來越多本地廣播機構把服務擴展至內地，這不但證明了香港靠近內地的優勢可以使這些機構受惠，更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廣播機構進軍內地的橋樑的角色，並保持地區廣播樞紐的地位。

**建議的影響**

10. 上述決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在人手、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均不造成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則載於上文第 6 段，第 8 段及第 9 段。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亞視獲廣管局發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此後每年便須繳付牌照費，數額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所訂，亞視申領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每年為 56,600 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將承擔管理新牌照所引致的額外工作。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亞視的申請和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諮詢廣管局。廣管局同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充分公眾利益理據給予亞視所需的批准，使該公司符合領取有關牌照的先決條件。

## 宣傳安排

13. 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有關新牌照的資料，會登載於本局的網站內。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